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  
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FANGDA PARTNERS**  
方達律師事務所

2022年7月

# 方達律師事務所

## FANGDA PARTNERS

上海 Shanghai 北京 Beijing 深圳 Shenzhen 香港 Hong Kong 广州 Guangzhou

<http://www.fangdalaw.com>

中国上海市石门一路288号  
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24楼  
邮政编码: 200041

电子邮件 E-mail: [email@fangdalaw.com](mailto:email@fangdalaw.com)  
电 话 Tel.: 86-21-2208-1166  
传 真 Fax: 86-21-5298-5599

24/F, Centre Two, HRKI Taikoo Hui  
288 Shi Men Yi Road  
Shanghai 200041, PRC

###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 关于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与本次发行合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并以此身份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并就《关于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

函[2022]010114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一）》”）相关问询问题及发行人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的相关情况变化出具了《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就《关于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 010429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二）》”）相关问询问题出具了《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2年7月8日下发了《关于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2〕010597号，以下简称“《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因此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针对《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所载之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和释义外，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而出具。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述及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或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时，均为按照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进行相关部分的引述，并需遵从其分别载明的假设、限制、范围、保留及相应出具之日的的事实，本所律师对于该等非中国法律业务事项仅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如中国以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为英文，我们在引用时将英文文本翻译为中文文本，但其报告或意见最终应以英文文本为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以及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结论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适当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3、发行人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4、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出的陈述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署。

5、所有政府批准、同意、证书、许可、登记、备案或其他的官方文件均为通过正当的程序以及合法的途径从有权的主管机关取得。

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

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访谈记录等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得向任何其他人提供，或被任何其他人所依赖，或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问题2. 关于生产安全、产品质量安全、品牌声誉。

申报材料和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产品生产环节包括混合、粉碎、烘干等工序。

（2）报告期公司产品不存在因产品质量纠纷而引起诉讼、仲裁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因质量问题遭到境外客户或监管部门处罚、退回、销毁、扣留的情形。

（3）公司致力于品牌形象建设，已形成了一套相对有效的营销推广模式，借助泛娱乐化的品牌营销和多样化的线上平台推广，公司自有品牌“麦富迪”的知名度在大众消费者中持续提升。

（4）公司研发中心下设宠物营养研究中心、新产品研究中心、宠物健康护理研究中心、宠物训练研究中心、检测中心和中心实验室。

请发行人：

（1）结合生产流程环节，补充说明发行人可能存在的生产安全风险情况，与之相关的控制措施情况，执行的有效性。

（2）补充说明从产品研发、原料采购、生产加工、储藏、销售过程中与产品质量安全相关内控措施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漏洞或缺陷，是否导致发行人产品出现重大质量问题。

（3）补充说明在研发、宣传等活动中涉及的动物保护等风险情况，发行人与之相关内控措施情况及有效性。

（4）完善发行人可能存在的产品质量、动物保护等方面的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生产流程环节，补充说明发行人可能存在的生产安全风险情况，与之相关的控制措施情况，执行的有效性。

（一）发行人可能存在的生产安全风险情况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发行人属于“农副食品加工”类别下的“宠物饲料加工”行业，不属于从事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渔业生产等安全生产重点监管的高危行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全部为禽肉类、农产品类，不存在腐蚀性或有毒物质，生产环节不存在大量使用化学品和危险品的情形。发行人主粮生产使用大型智能化流水线设备，混合、粉碎、烘干等工序均在设备内部完成，不会因此对操作工人造成人身伤害。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安全生产风险主要包括：

1、发行人部分产品需经过辐照杀菌环节，主要为运用电离辐射产生的高能射线对产品进行加工处理，以实现灭菌保鲜的目的。如辐照设备运行过程中，对辐照区域管理不严，可能发生辐射安全事故的风险；

2、发行人小麦、玉米等原材料在生产中涉及粉碎环节，产生饲料加工粉尘，如遇清扫不及时，可能存在爆炸风险；

3、发行人部分产品在加工过程中，需操作工人使用切片机、切丝机等设备对原材料进行初加工，并进行设备清洗，如存在操作不当，可能会造成手部划伤割伤等人身伤害风险。

## （二）发行人对生产安全风险的控制措施及执行有效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高度重视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对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与治理、消防安全事故预防、设备安全使用等制定了详细的安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安全生产目标和指标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度》《安全生产费用投入及使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管理制度》《安全培训教育管理制度》《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安全管理制度》《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事故应急救援管理制度》《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针对各个车间、工作区域分别建立《作业活动风险分级管控清单》和《设备设施风险分级管控清单》（以下简称“双重预防体系管控清单”），涵盖生产流程的各个环节，载明每一生产作业工序及设

备设施的作业步骤、危险源或潜在风险事件、风险等级、可能导致事故类型及后果，以及对应的管控措施、责任部门及安全责任人。发行人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培训与教育，强化安全风险意识，要求其各部门、车间、工作班组在日常生产操作流程中对照双重预防体系管控清单严格落实各项作业步骤和安全要求，对落实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和随机抽检，将具体安全责任分解落实到具体生产部门及各安全责任人，从制度约束到操作流程全方位消除或减少安全风险隐患，确保安全生产。

另外，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针对其可能存在的主要安全生产风险对应采取了下述控制措施：

针对辐照安全风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山东海创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取得《辐照安全许可证》。发行人辐照事业部制定了严格的生产安全管理体系，主要制度包括《辐照事业部安全生产制度》《产品贮运、包装、防护和交付控制程序》《电子加速器辐照室管理规定》《电子加速器意外事故应急处理措施》《产品监视测量控制程序》《值班长岗位职责》《操作工岗位职责》等，要求每月由辐照部门主管例行安全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及时汇报解决；严格按照操作规程生产，非操作员未经批准不得乱用设备，作业人员须经安全培训合格后上岗。辐照设施设有安全互锁装置，设备工作期间通往辐照区域的门无法打开。

针对粉尘涉爆风险，发行人安排专门人员每天进行粉尘清扫、粉尘风险排查，查看除尘机运作情况，监督现场操作是否符合规范。对于有涉爆风险的设备、设施和区域，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安装了卸爆装置。涉爆区域内的电气设备、电缆、电线全部采用防爆产品。发行人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提示，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针对设备导致的人身伤害风险，发行人就各类设备制定了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要求员工经培训且考核合格后上岗，定期检修保养设备。员工在每次开机或使用设备前应佩戴必要的劳保用品，严格按操作规程使用设备。发行人对新购设备会在投产前组织安全评价，对于存在安全风险较高的设备，进行重新优化改造，并安装安全防护装置。例如给切片机、切丝机等设备安装安全防护网，防范员工

在工作期间被切刀划伤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聊城市东昌府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对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处的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根据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处及聊城市东昌府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山东海创、乖宝用品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

经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官网（<https://www.mem.gov.cn/>）、山东省应急管理厅官网（<http://yjt.shandong.gov.cn/>）、聊城市应急管理局官网（<http://yjj.liaocheng.gov.cn/>）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生产安全事故及因安全生产相关事项受到应急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况。

根据沃特森律所就发行人境外生产主体乖宝泰国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乖宝泰国及其业务经营符合所有适用的泰国法律法规和相关政府授权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乖宝泰国未出现严重违反泰国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任何公共、监管或政府机构或团体针对或影响乖宝泰国或其资产或业务的行政处罚，也不存在针对或影响乖宝泰国或其任何资产或业务的任何未决诉讼、仲裁、质询、调查、行政处罚或其他司法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结合其生产流程环节建立了安全生产双重预防体系管控清单，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在日常生产流程中严格对照双重预防体系管控清单和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进行规范操作。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生产安全事故，亦未受到安全或应急管理部门的处罚，相关安全生产控制措施健全并有效运行。

**二、补充说明从产品研发、原料采购、生产加工、储藏、销售过程中与产品质量安全相关内控措施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漏洞或缺陷，是否导致发行人产品出现重大质量问题。**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设置品控部门，负责食品安全和产品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实施和保持，发行人产品从研发设计到成品输出的整个生产活动均在品控部门的监管下进行。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对产品质量安全的管控贯穿产品研发、原料采购、生产加工、储藏、销售的全过程，各步

骤中主要涉及的内控措施及执行情况如下：

### （一）产品研发环节

在新产品研发中，根据发行人制定的《产品设计和开发控制程序》对新产品的设计和开发全过程进行控制，严格把控原材料配方、工艺流程、工艺参数、关键控制点、产品指标等方面，通过产品小试、中试、试生产及相应检验和检测流程完善产品设计，形成最终确认的产品设计方案，确保符合进口国监管要求、国家和行业的质量标准规定及满足客户需求。

### （二）原料采购到入厂环节

在原材料采购到入厂环节，发行人通过对供应商的评审和对原材料的验收，从源头上把控产品质量安全。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供方选择和评价程序》，原材料供应商需经一系列资格评审（包括但不限于资质文件、第三方检测报告、样品检测等）后方可进入《合格供方名单》，对于风险评估为中或高风险的原材料的供应商，原则上还需要通过发行人组织的现场评审。发行人品控部建立供应商供货档案，记录供方每批供货质量状况，对于供货出现质量问题或无法按时交付且未按发行人要求整改等情况的，从《合格供方名单》中除名。采购部每年组织对供应商年度业绩进行考核，对于评审合格的供应商继续列入《合格供方名单》，评审不合格的供应商从《合格供方名单》中除名。

发行人制定了《原料验收标准》《辅料验收标准》，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企业标准和客户要求，对各类别原辅材料验收入库涉及的单证要求、包装及运输要求、验收标准（如品牌要求、产品标识、外观气味等感官指标、药残等理化指标、微生物指标、重量指标等）、检测方法、抽样方法及判定规则（特定情况下拒收产品、暂停合作或取消供应商资格等）等方面进行详细规定。品控部按照发行人《宠物食品安全风险监控计划》对每批次原辅材料进行抽样检测，检测合格的原辅材料方可进入相应储藏仓库。

### （三）生产加工环节

发行人的生产加工以自主生产为主，存在部分宠物零食委托外协加工厂加工

以辅助发行人生产的情况。

#### （1）自主生产

发行人生产过程的产品质量控制由生产部门和品控部门共同负责。生产人员依据《监控作业指导书》《标准操作规程SOP》《卫生标准操作规程SSOP》和《现行良好操作规范CGMP》等内控措施和程序实现各工序的标准作业，保证操作规程的规范性，并由车间主管负责对生产现场的监督检查，严格按照工艺规范和卫生标准进行操作和监控，保障生产环节的产品质量安全。

品控部品质控制员负责对原辅料、设备、人员、工艺要求和生产环境进行监督核查，品控部品质保证员对产成品进行检验检测（包括感官检验、微生物指标、营养指标、重金属和真菌毒素等安全指标等方面的检验），确保产成品质量合格后方可进入成品仓库。发行人车间生产过程中涉及的各个工艺环节、生产步骤中使用的原辅材料、添加剂均需保留完整的过程性记录，以确保产品生产按照既定工序与配方有序、规范展开，并保证了产品生产过程的可追溯性。

#### （2）外协加工

发行人建立了完备的外协生产内控制度，包括《外协加工厂管理制度》《关于规范委托加工厂管理的规定》《外协加工厂产品验货流程》《外协加工厂现场质量管理规定》等，以规范和保证外协加工产品满足发行人指定的质量和安全要求，满足客户质量标准。

发行人会与外协加工厂签订外协加工协议，协议中要求外协加工厂执行下述措施以保证产品质量满足发行人要求：（1）外协加工厂需严格按照发行人的要求进行加工生产，决不允许私自变更工艺和要求；外协加工厂按发行人指定的供应商采购原辅料、包材；（2）发行人向外协加工厂传授宠物零食加工工艺和技术，培训生产、技术和品控人员，直至外协加工厂能够生产合格产品；（3）生产过程中发行人有权随时到生产现场和仓库进行查看，并派品控员在外协加工厂驻场监督，保证产品质量；（4）生产完成后向发行人进行独家销售，不允许向第三方销售；（5）发行人对货品执行严格的验收抽查程序，验收合格后方可入库。

#### （四）储藏环节

发行人仓储部门根据《仓库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规定，对原辅料及产成品的接收、保管、发放、出库进行规制管理。发行人设置有原料库、辅料库、冷冻库、内包装库、成品库、化学药品库。不同类别物料要求标识明确、妥当放置。仓库内要保持相应的温度和通风、干燥等条件，确保有利于物料储存，保障原辅料及产成品的质量安全。成品入库后，品控部会安排抽检库存的成品，监督成品的标识、外包装、贮存环境等是否符合相应的监管要求、执行标准和客户要求。

#### （五）销售环节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仓库安全作业指导书》《货柜安全检查制度》《货柜装柜管理制度》等规定：产品销售出库环节，仓储部保管员负责检查产品包装完好性及检查成品是否存在异常情况。品控部监装员负责对装柜前货物进行检查核对、检查运输车辆和货柜环境及监督装货全过程，确保货物包装清洁完好、运输车辆防护设施齐全，确保运输贮存环境及方法适当，保护产品质量安全。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顾客投诉处理制度》，收到客户部发送的客户投诉后，品控部组织相关部门组成调查小组进行调查处理，调查小组通过现场调查核实、查阅相关生产记录、检测报告、留样产品状态，必要时送实验室检测等方式综合分析造成投诉事件的所有可能原因。对经调查核实属于发行人原因的，由品控经理组织制定纠正/预防措施，并对相关责任部门或责任人员进行教育或追责；对经调查核实属于上游供应商原因的，反馈采购部门暂停采购问题供应商原料，责令供应商分析原因及落实整改。品控部对纠正/预防措施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对整改后的产品质量进行检验，核实及确保问题得到彻底解决。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基于发行人在产品质量安全等方面的体系建设和良好控制措施，发行人及其生产子公司已通过BRCGS认证、FSSC22000认证、FSMA认证、IFS认证、GMP认证和HACCP认证，取得美国FDA、加拿大CFIA、日本MAFF、欧盟FVO等海外宠物食品消费大国官方机构的认可，产品质量符合美国、加拿大、日本、欧洲等进口国家和地区质量标准。发行人检测中心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实验室认可证书，是国内宠物食品行业少数几家拥有CNAS检测实验室的公司之一。此外，发行人产品也持续符合

相关国家标准、团体标准及相关客户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要求。

经核查，发行人已获得“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山东省质量标杆企业”、“山东省农产品出口示范企业”、“山东省绿色营养宠物食品工程实验室”等荣誉。此外，依托发行人宠物食品生产经营，发行人所在地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成为全国首批“国家级出口宠物食品质量安全示范区”之一。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产品质量或安全问题导致的重大诉讼、争议或纠纷，不存在因产品质量或安全问题而被境内外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已取得聊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在聊城市注册的所有子公司不存在受到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情况的合规证明，已取得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北京麦富迪近三年没有受到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企业信息查询结果。根据境外律所就发行人各境外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披露函，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或安全问题而被境外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相关的未决诉讼、争议或法律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建立产品质量安全内控措施且有效执行，不存在可能导致产品重大质量问题的漏洞或缺陷，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未出现过重大质量问题。

### **三、发行人在研发、宣传等活动中涉及的动物保护风险情况及相关内控措施情况及有效性。**

#### **（一）发行人在研发、宣传等活动中涉及的动物保护风险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研发部门下设宠物营养研究中心、宠物健康管理研究中心、宠物训练研究中心等多个部门，主要研究方向包括犬猫营养需求，犬猫生理学、行为学和运动学，以及犬猫医疗保健、美容护理等。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宠物营养研究中心共饲养犬猫200余只。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坚持犬猫福祉优先理念，通过科学饲养不同品种、不同生长阶段、特殊生理期、不同运动量和环境下的犬猫，观察其行为习

性，记录、收集和分析不同环境下的行为数据，开展产品适口性和营养性测试，为发行人产品原材料和营养添加剂筛选、不同配方和工艺产品的营养价值对比以及处方粮、功能粮的开发提供研究支持。发行人在品牌宣传活动中，需要对犬猫进行拍摄或进行相关主题性活动，以达到品牌宣传活动效果。

中国境内在动物保护方面的立法目前主要为就野生动物保护出台的《野生动物保护法》《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尚未出台针对所有动物层面的保护性法律法规。根据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制定的《陆生动物卫生法典（2011）》，动物福利（Animal Welfare）是指动物如何适应其所处的环境，满足其基本的自然需求。科学证明，如果动物健康、感觉舒适、营养充足、安全、能够自由表达天性并且不受痛苦、恐惧和压力威胁，则满足动物福利的要求。而高水平动物福利则更需要疾病免疫和兽医治疗，适宜的居所、管理、营养、人道对待和人道屠宰。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根据以上动物福利的概念，发行人在研发、宣传活动中可能面临的动物保护风险包括：宠物食品是否安全卫生，保障宠物生命安全；宠物食品可否提供充足营养，保障宠物健康；研发测试场所是否符合动物福祉条件，保障宠物足够生活空间；研究测试方法是否科学有序，确保测试宠物健康。

## （二）发行人与动物保护相关的内控措施建设情况及有效性

### 1、发行人严格保障产品质量安全，保证测试宠物的食品安全和营养均衡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建立了严格的产品质量安全控制体系，对测试宠物主要以喂养发行人自己研发和生产的产品为主，产品质量安全可靠，可提供宠物所需的全面充足营养。

关于发行人产品质量控制体系的内控情况，具体请参见本题回复之“二、补充说明从产品研发、原料采购、生产加工、储藏、销售过程中与产品质量安全相关内控措施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漏洞或缺陷，是否导致发行人产品出现重大质量问题。”

### 2、发行人向测试宠物提供安全舒适的生活空间，并科学规范宠物研究测试方式，使测试过程符合动物福祉要求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引进法国爱饲必福（Panelis）的技术系统和

饲养理念，该机构为全球检测犬猫食品适口性和研究动物喂养习惯的专业机构，其理念建立在与动物们发自内心的关爱和尊重之上，注重品质、创新、专业和宠物福祉。

#### （1）向测试宠物提供安全舒适的生活空间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对于犬猫研发测试场所的硬件设施及环境需达到以下要求：犬猫可以保持并表达社会行为的群体生活；犬猫可以自由表达所有自然行为的环境；室内外足够的身体活动空间，以维持犬猫体重和健康；无容易导致受伤的材料，例如湿滑地面；控制狗舍和猫舍内的恒温 and 湿度；始终保证自由饮水。

#### （2）科学规范宠物营养研究测试方式，测试过程符合动物福祉要求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秉承犬猫福祉优先的理念，完善宠物训练研究中心的犬猫管理、测试管理和日常工作管理，使其具备科学高效的管理流程和操作细则。所有动物照护和喂养程序都符合国内法规和国际通用宠物福利指导原则，保证宠物可以在无痛苦和无压力的条件下进行各项测试。发行人设立测试中心动物管理委员会和动物保护、福利、伦理小组，以开展和监督测试过程中的动物福祉完成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参考AAFCO（美国动物饲粮管理协会）标准制定了《犬猫饲养及测试规范》，并按照规范进行动物测试，具体规范如下：

①发行人研发中心只进行非伤害性测试，如对食物摄入量、粪便尿液排泄量等进行测量，对犬猫行为进行观察等，避免进行可能造成压力、疼痛或不适的侵入性测试；

②所有犬猫照护和饲养程序符合国际通用的WSAVA（世界小动物兽医协会、AAHA（美国动物医院协会）的宠物福利及健康指导原则，符合《动物防疫法》《畜牧法》等国内法律法规要求；

③发行人研发中心聘请执业兽医师、配方师、宠物行为学家共同进行协同工作，设立犬猫诊疗室，确保为每只宠物提供日常兽医随访，进行疾病预防治疗和定期体检；

④发行人饲养工作人员应具备适当资格和经验，并进行定期培训和技术考核，以促进和执行人与宠物的和谐关系，任何测试和活动均不允许使用粗暴和残酷的方法。

### 3、发行人在宣传活动中的动物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近年来，发行人在宣传活动中，一方面注重全面保护动物福祉，杜绝活动中出现粗暴对待、不当对待动物等行为；另一方面，发行人积极承担动物保护方面的社会责任，践行动物保护理念的引导和宣传。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与首都爱护动物协会、北京领养日等公益组织合作，践行国际动物保护理念的引入和宣导。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建立动物保护相关内控制度，相关措施具有有效性。

### 四、完善发行人可能存在的产品质量、动物保护等方面的风险提示。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经营风险”之“（六）产品质量控制风险”中披露如下：

#### “（六）产品质量控制的风险

随着我国消费者对食品安全日趋重视、对食品安全意识提升以及权益保护意识增强，食品质量安全问题已成为社会各界的关注热点。公司主营业务为宠物食品的生产和销售，在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若公司因产品质量控制制度和标准未得到严格执行、生产和检测流程操作不当或因上游供应商未能完全按照法律、行业规定及公司要求提供安全优质的原材料，导致产品质量事故，公司的声誉和品牌形象将受到严重的负面影响，从而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也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产品质量控制的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经营风险”之“（七）动物保护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 “（七）动物保护风险

公司研发部门下设宠物营养研究中心、宠物健康管理研究中心、宠物训练研究中心等多个部门，进行犬猫营养需求，犬猫生理学、行为学和运动学等方向研

究。公司通过饲养自有犬猫群体，以观察、收集其行为数据，达到研发和测试目的。公司在品牌宣传活动中，需要对犬猫进行拍摄或进行相关主题性活动，以达到宣传效果。随着养宠群体日益扩大，动物保护理念深入人心，公司如发生对测试宠物粗暴对待、不当处理等行为，可能引发网络负面新闻，对公司形象产生负面评价，使公司品牌和声誉遭受影响或损失，进而存在导致现有或者潜在客户不愿意选择本公司提供的产品的风险，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五、核查意见

### （一）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针对发行人生产安全风险、相关控制措施及执行的有效性：

- (1) 取得并审阅发行人双重预防体系管控清单及相关安全生产内控制度，了解发行人生产环境中的主要安全风险及管控措施；
- (2) 查阅发行人安全培训计划和培训记录、工伤统计台账、安全费用支出明细，核实发行人安全生产控制措施的有效运行情况；
- (3) 对发行人境内生产主体及境外生产主体乖宝泰国的安全生产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安全生产隐患，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
- (4) 获取及审阅发行人所在地消防及应急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对发行人所在地应急管理部门进行访谈，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是否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调查或处罚；
- (5) 查阅沃特森律所就发行人境外生产主体乖宝泰国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6) 对发行人主要车间等工作场所进行现场考察，了解发行人落实安全生产控制措施的情况；
- (7)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官网（<https://www.mem.gov.cn/>）、山东省应急管理厅官网（<http://yjtl.shandong.gov.cn/>）、聊城市应急管理局

官网（<http://yjj.liaocheng.gov.cn/>）公开检索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安全生产、安全事故及相关行政处罚的报道。

2、针对发行人产品质量安全相关内控措施及执行情况：

- (1)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质量控制相关内控制度文件，了解发行人在各生产经营环节对产品质量安全的管控措施；审阅发行人与外协加工厂签署的产品委托加工合同；
- (2) 抽查审阅发行人供应商评审记录、原料进货检验记录、产品检验报告、货柜检查和监装记录等发行人落实产品质量安全内控措施的相关记录和凭证，核实发行人产品质量安全控制措施的有效运行情况；
- (3) 对品控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产品质量安全控制措施的有效运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发生过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 (4) 获取及审阅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查阅境外律所就境外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披露函。对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访谈，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在产品质量安全方面被调查或查处的情况；
- (5) 对发行人主要车间等工作场所及部分外协加工厂进行现场考察，了解发行人落实产品质量控制措施的情况；
- (6) 查阅公司取得的各项资质证书、机构认证文件、产品质量安全相关荣誉和奖项；
- (7) 在公开网络检索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品质量安全或事故相关的报道。

3、针对发行人动物保护风险及相关内控措施情况：

- (1) 对发行人主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涉及的动物保护风险、相关内控措施及落实情况；
- (2) 取得并审阅发行人动物保护管理部门的设立文件，岗位职责和内控管理制度文件；

- (3) 取得并审阅发行人犬猫饲养环境和饲养测试方法的规定文件；取得发行人与爱饲必福合作的相关文件；
- (4) 现场走访发行人宠物营养研究中心、宠物健康管理研究中心、宠物训练研究中心，实地查看宠物营养研究中心的犬猫饲养环境，工作人员工作情况；
- (5) 查阅发行人参与宠物保护公益活动相关的资料和凭证；
- (6) 在百度百科查阅关于“动物福利”的词条说明，该词条援引记载了《陆生动物卫生法典（2011）》对动物福利的定义；
- (7) 在公开网络检索关于发行人动物保护风险相关的报道。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生产环节中可能存在辐照事故风险，粉尘爆炸风险及划伤、割伤等人身伤害风险；发行人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安全生产控制措施健全并有效运行。

2、发行人在其产品研发、原料采购、生产加工、储藏、销售的全过程中均设置了内部控制措施以管控产品质量安全。发行人产品质量安全内控措施有效执行，不存在可能导致产品重大质量问题的漏洞或缺陷，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未出现过重大质量问题。

3、发行人在研发、宣传等活动中涉及动物保护风险。发行人已建立动物保护相关内控制度，相关措施具有有效性。

4、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中补充披露相关产品质量、动物保护的风险提示。

### 问题 3. 关于发行人境外业务。

申报材料和问询回复显示：

（1）美国 NPIC 公司以发行人侵犯商业秘密为由先后在美国州法院、联邦法院起诉发行人。

（2）发行人子公司乖宝美国因上述诉讼等原因未实际开展业务，目前已基本停止运营。

（3）2021年发行人收购了美国宠物品牌 Waggin' Train，发行人2022年上半年业绩增长原因之一是新增的 Waggin' Train 业务收入约 15,325 万元。

请发行人：

（1）补充说明 NPIC、爱丽思中宠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是否对发行人存在不利影响。

（2）补充说明 Waggin' Train 在 2022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与收购前的比较情况，是否存在收入下滑的情形，是否存在不利变化；从产品、生产、销售、管理模式等方面说明 Waggin' Train 的经营情况，对 Waggin' Train 原员工、采购、销售渠道的安排情况，Waggin' Train 被收购后的稳定性，发行人运营 Waggin' Train 的经验和能力的充分性，是否存在收入下滑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说明 NPIC、爱丽思中宠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是否对发行人存在不利影响。

#### （一）NPIC案件、爱丽思中宠相关诉讼的进展

根据发行人聘请的NPIC案件代理律师耶特科尔曼律所于2022年7月12日更新出具的NPIC案件备忘录，自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NPIC案件并未有实质的进展。根据该NPIC案件备忘录，本案件尚处于早期阶段，目前并没有明确的时间表，法院还在解决双方就管辖权等事宜提起的一系列动议，且法院在解决完毕当事人有关管辖权的争议前将不再设定时间表。

就爱丽思中宠起诉发行人及山东鸿发的外观设计专利侵权案件（以下简称“外观专利诉讼”），根据发行人聘请的案件代理律师北京超成于2022年7月14日就该案件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核查，由于发行人对涉案专利提出的无效宣告

程序还待国家知识产权局进一步审理和做出审查决定，目前外观专利诉讼仍然处于中止审理状态；自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外观专利诉讼并无新的进展。

## （二）NPIC案件是否对发行人存在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乖宝美国、秦华及李兆伟（以下合称为“乖宝被告”）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未曾要求NPIC前雇员提供或泄露任何NPIC的商业秘密，乖宝被告不存在合谋侵占NPIC商业秘密的情况。此外，发行人通过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国内外在售的植物类仿皮咬胶洁齿产品（该等产品为NPIC声称其被盗用的商业秘密所涉及的类似产品，以下简称“洁齿骨类产品”）进行排查（通过比对产品配料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过往及现在正在生产、销售的产品中均不存在使用NPIC配方或商业秘密的情况。

就发行人与NPIC案件所涉商业秘密关联程度比较高的洁齿骨产品而言，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于2014年开始研发洁齿骨类产品，并在2016年即已实现销售。发行人生产洁齿骨类产品的设备和技术早已在国内使用，相关技术和工艺已经成熟。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洁齿骨类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996.90万元、970.99万元、778.08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0.71%、0.48%和0.30%，占比较小，对发行人业务经营的贡献和影响均比较有限。

根据耶特科尔曼律所出具的NPIC案件备忘录，由于新冠疫情影响及法院尚未解决被告提起的一系列动议，NPIC案件尚处于早期阶段，耶特科尔曼律所还没有从NPIC获得基础数据使其能够独立评估潜在赔偿金额；如果NPIC可以证实是任何被告的责任，最终的赔偿将取决于NPIC可以证明被盗用的商业秘密的价值。但基于耶特科尔曼律所对案件事实的了解，耶特科尔曼律所认为，如果NPIC最终能够胜诉，本案最可能的赔偿金范围为50万美元到150万美元。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秦华已出具书面承诺：“就美国 Natural Polymer International Corp.起诉发行人、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乖宝宠物（美国）有限公司（Gambol Pet USA Inc.）、本人和李兆伟而导致的律师费以及任何损失和赔偿责任，本人承诺均由本人以个人财产承担，保证发行人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人在承担前述补偿后，不会就该等费用向发行人行使追索权。”据此，发行人在NPIC

案件中的律师费用及任何潜在的损失或赔偿责任均由实际控制人承担，不会给发行人造成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NPIC案件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爱丽思中宠相关诉讼是否对发行人存在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对外观专利诉讼中的涉案专利不存在侵权行为。根据发行人聘请的案件代理律师北京超成就外观专利诉讼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本所律师对北京超成委派律师的访谈并经核查，外观专利诉讼中涉案专利的申请日为2015年5月19日，涉案专利的设计要点是外观设计产品的形状，但发行人在该涉案专利申请时点之前即已按照客户要求生产涉案产品样本，且早在2012年就已有与涉案专利产品形状相似的宠物食品肉串在世界知名的电子商务发行人网站销售的情况，案件代理律师认为案件中，针对涉案专利发起的专利无效程序成功率较高，发行人涉案产品对涉案专利不构成侵权的概率较高，法院驳回爱丽思中宠诉讼请求的概率较大。此外，外观专利诉讼案件目前仍然处于中止审理状态，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目前该案件并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基于前述，爱丽思中宠相关诉讼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补充说明 Waggin' Train 在 2022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与收购前的比较情况，是否存在收入下滑的情形，是否存在不利变化；从产品、生产、销售、管理模式等方面说明 Waggin' Train 的经营情况，对 Waggin' Train 原员工、采购、销售渠道的安排情况，Waggin' Train 被收购后的稳定性，发行人运营 Waggin' Train 的经验和能力的充分性，是否存在收入下滑风险。**

本所律师作为非业务和财务专业人员，会同保荐机构就本问题进行了核查，并访谈了申报会计师。基于前述核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且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业务、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就本问题作出下述说明：

**（一）Waggin' Train 在 2022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与收购前的比较情况，是否存在收入下滑的情形，是否存在不利变化**

根据发行人与雀巢普瑞纳在Waggin' Train业务出售时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

中披露的数据，Waggin' Train业务在被收购前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 期间   | 2018年度   | 2019年度   | 2020年1-11月 | 2018年至2020平均年收入 |
|------|----------|----------|------------|-----------------|
| 营业收入 | 4,551.00 | 3,674.40 | 3,963.50   | 4,183.07        |

注：在计算平均年收入时，2020 年全年收入根据 2020 年 1-11 月数据年化估算。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Waggin' Train业务在2021年2-7月过渡期内、2021年8-12月及2022年1-6月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 期间   | 2021年2-7月 | 2021年8-12月 | 2022年1-6月 |
|------|-----------|------------|-----------|
| 营业收入 | 1,825.19  | 1,537.67   | 2,320.71  |

注 1：2021 年 2-7 月数据为雀巢普瑞纳在过渡期内向发行人提供的未经审计数据；

注 2：2021 年 8-12 月数据已经天职国际审计；

注 3：2022 年 1-6 月数据尚未经审计或审阅。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将上述数据整理并年化后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 期间   | 2018年至2020平均年收入 | 2021年度   | 2022年度（模拟年化） |
|------|-----------------|----------|--------------|
| 营业收入 | 4,183.07        | 3,668.57 | 4,641.42     |

注：2022 年数据为参考 2022 年 1-6 月未经审计或审阅的数据进行的模拟年化。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完成收购后，发行人已经得到原Waggin' Train业务客户的确认，原有客户订单可持续执行，并且与主要客户都已经重新签订了销售合同。Waggin' Train业务在2022年上半年营业收入稳步增长，未出现不利变化。

## （二）从产品、生产、销售、管理模式等方面说明 Waggin' Train 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Waggin' Train主要销售两款两种风格的鸡肉干狗零食产品，即鸡肉干嫩肉（Chicken Jerky Tenders）和鸡肉干卷曲（Chicken Jerky Curls）。发行人收购Waggin' Train业务后，未改变原产品结构。且发行人拥有生产Waggin' Train产品的工艺技术及生产设备，收购后逐渐开始使用自有工厂及供应链为Waggin' Train品牌提供生产服务。

根据《资产购买协议》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完成收购后，发行人承接了原Waggin' Train业务的销售渠道及客户资源，继续向美国当地的大型商超销售商品，如沃尔玛、山姆会员店Sam's Club。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在收购Waggin' Train业务后，延续了原业务的管理模式，即Waggin' Train业务的运营公司Simply Protein for Pets, Inc.（发行人孙公司，以下简称“美国鲜纯宠物”）作为品牌方，委托生产商按照Waggin' Train产品的配方设计、工艺控制及产品品质等要求生产产品，然后以Waggin' Train品牌进行销售。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美国鲜纯宠物目前设有董事会、总经理办公室、行政部、财务部、供应链管理及销售部门，共同负责运营管理Waggin' Train业务。

### （三）对 Waggin' Train 原员工、采购、销售渠道的安排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雀巢普瑞纳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中所述，雀巢普瑞纳会在成交日后，终止所有专门为Waggin' Train业务服务的雇员的雇佣。雀巢普瑞纳承担因该等雇员终止雇用而产生的一切义务或责任，支付每位雇员应支付的所有款项，包括任何工资、津贴、奖金、费用报销、遣散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其他福利等，由发行人自行决定是否雇佣前述雀巢普瑞纳解聘的人员。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由于Waggin' Train业务收购的核心价值在于品牌影响力及销售渠道，相关雇员存在可替代性，同时发行人另行组建了运营Waggin' Train业务的团队，所以未再继续雇佣雀巢普瑞纳解聘的Waggin' Train业务团队。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Waggin' Train品牌的主要产品为鸡肉干狗零食，发行人于2013年前曾经给Waggin' Train品牌提供过OEM/ODM服务，对于该品牌的产品较为熟悉，且具备Waggin' Train品牌产品的生产经验及生产能力，所以在收购完成后，发行人开始通过自有工厂的供应链采购原材料、并逐渐使用自有工厂的生产能力替代原Waggin' Train业务的OEM代工商，且发行人将产品供应链逐渐转至自有工厂生产的安排，已经得到客户的认可。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Waggin' Train品牌的市场定位为高端犬用宠物零食品牌，主要客户为沃尔玛、山姆会员店Sam's Club等美国大型商超。发行人通过收购不仅获取了Waggin' Train的商标、域名等知识产权等资产，同时承

接了Waggin' Train业务经营记录、业务合同，可让发行人继续承接原Waggin' Train业务。发行人在收购完成后得到原Waggin' Train业务客户的确认，原有客户订单可持续，并且与主要客户沃尔玛、山姆会员店Sam's Club、BJ's Wholesale Club, Inc等都已经重新签订了销售合同。

**（四）Waggin' Train 被收购后的稳定性，发行人运营 Waggin' Train 的经验和能力的充分性，是否存在收入下滑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1）产品及业务方面，发行人于2013年之前曾经给Waggin' Train品牌提供过OEM/ODM服务，熟悉该品牌的产品要求、市场定位及业务流程。且发行人目前已转型为OEM/ODM业务与自有品牌协同发展的宠物食品企业，兼具宠物零食生产的丰富经验、产品品质的控制能力、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能力及自有品牌的营销能力，能够利用自身经验在采购、生产及销售多方面管理Waggin' Train业务的运营。通过自产支持自有品牌的销售，有助于实现发行人子公司之间的产业协同效应、更大程度的提高运营该品牌的利润率，增强发行人的盈利的稳定性。

（2）供应链及生产能力方面，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为宠物犬用、猫用食品，涵盖了主粮系列、零食系列及保健品系列等，生产的产品类别中包括Waggin' Train品牌的鸡肉干狗零食。发行人在国内、泰国拥有两大生产基地，建立了完善的原料供应和品质控制体系。发行人多年经营形成的供应链管理能力和快速响应市场需求，高效灵活组织生产，缩短生产周期。上述优势使发行人拥有完善的供应链、成熟的生产工艺及充足的生产能力用于保障Waggin' Train产品的供应。

（3）管理团队方面，发行人组建了在宠物食品行业经验丰富的团队经营Waggin' Train业务，核心成员拥有丰富的宠物食品行业运营经验。美国鲜纯宠物的董事L. Michelle Higdon女士，拥有近20年的宠物行业经验，曾在美国多家宠物食品发行人任董事、首席执行官、首席运营官等。L. Michelle Higdon于2007年-2010年担任Waggin' Train, LLC<sup>1</sup>的首席运营官，在Waggin' Train, LLC于2010年被雀巢普瑞纳收购后继续负责Waggin' Train业务近2年；于2013年-2015年担任Solid

---

<sup>1</sup> Waggin' Train, LLC在2010年之前为负责Waggin' Train品牌运营的公司，2010年Waggin' Train, LLC被雀巢普瑞纳收购后，Waggin' Train品牌逐渐改由雀巢普瑞纳运营。

Gold Pet LLC（素力高）<sup>2</sup>的首席执行官；于2015年-2021年担任Jones Naturals LLC<sup>3</sup>的董事；同时于2018年至今担任Ark Naturals, Inc（爱您宠）<sup>4</sup>的董事。

美国鲜纯宠物的首席执行官Julie Barron女士，拥有近30年的快销品行业经验，其中有近20年的宠物行业经验。Julie Barron于2007年-2010年任Waggin' Train, LLC的大客户经理；于2013年-2017年担任Solid Gold Pet LLC（素力高）的销售副总监；于2018年-2020年担任Solid Gold Pet LLC（素力高）的首席执行官。

综上所述，发行人熟悉Waggin' Train的产品、市场定位及业务流程，具备运营Waggin' Train业务的供应、生产及销售等多方面经验及能力，目前Waggin' Train业务运营稳定，根据其2022年1-6月的财务数据显示，不存在收入下滑的迹象。

### 三、核查意见

#### （一）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NPIC案件代理律师的书面回复，获取并审阅耶特科尔曼律所就NPIC案件各阶段出具的案件备忘录；

2、对发行人聘请的外观专利诉讼代理律师北京超成律师进行访谈，获取并审阅北京超成就该案件情况更新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审阅外观专利诉讼案件中中止审理裁定等法律文书，审阅北京超成提供的涉案专利无效宣告程序申请等书面材料；

3、就NPIC案件相关情况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秦华和研发总监李兆伟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是否涉及使用或侵犯NPIC的商业秘密、发行人洁齿骨产品生产经营的相关情况、NPIC案件对发行人的影响；

4、审阅发行人梳理的报告期内洁齿骨类产品销售明细；

5、获取及审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秦华出具的书面承诺；

---

<sup>2</sup> Solid Gold Pet LLC为一家美国宠物食品公司，该公司于2021年被港股上市公司健合（H&H）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收购。

<sup>3</sup> Jones Naturals LLC是一家主营犬类宠物食品的公司，总部位于美国。

<sup>4</sup> Ark Naturals, LLC是一家专业研究猫和犬类等宠物日常治疗和营养保健产品的公司。

- 6、公开检索有关NPIC案件及爱丽思中宠相关诉讼案件的最新进展和报道；
- 7、查阅雀巢普瑞纳提供的有关Waggin' Train品牌的介绍资料，了解Waggin' Train在发行人收购前的经营状况、产品特点以及市场地位；
- 8、查阅发行人与雀巢普瑞纳签订的《资产购买协议》《和解和共同弃权协议》及配套交易文件；
- 9、查阅美国鲜纯宠物与Waggin' Train品牌主要客户重新签订的合同及部分重要客户的确认邮件；
- 10、向发行人了解Waggin' Train业务目前的经营情况，在2021年2-7月过渡期内、2021年8-12月及2022年1-6月的经营业绩；就Waggin' Train业务的财务数据情况访谈申报会计师；
- 11、取得并查阅美国鲜纯宠物核心管理团队成員履历；
- 12、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及美国鲜纯宠物业务负责人，了解美国鲜纯宠物在收购Waggin' Train业务后的管理模式、公司组织架构情况；了解发行人的工艺水平、生产能力及供应链是否能够满足Waggin' Train业务的产品需求。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NPIC案件尚处于早期阶段且没有明确的时间表，目前没有实质进展。发行人对爱丽思中宠主张被侵权的外观设计专利提出的无效宣告程序还待国家知识产权局进一步审理和做出审查决定，爱丽思中宠提起的外观专利诉讼仍然处于中止审理状态，并无新的进展。NPIC案件和爱丽思中宠相关诉讼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2、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业务和财务专业人士所能作出的判断，Waggin' Train业务在2022年上半年营业收入有所增长，未出现不利变化；发行人确认其熟悉Waggin' Train的产品、市场定位及业务流程，具备运营Waggin' Train业务的供应、生产及销售等多方面的经验及能力，目前Waggin' Train业务运营稳定，根据其2022年1-6月的财务数据显示，不存在收入下滑的迹象。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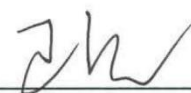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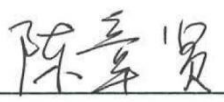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公章)

负责人:   
齐轩 律师

经办律师:   
康 言 律师

  
王 恒 律师

  
陈章贤 律师

2022年 7 月 14 日